

合同登记编号：SIC-

“蒙”字标产品认证合同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_____

检查方（乙方）_____ 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编和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193号），合同双方就“蒙”字标产品认证项目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认证依据标准和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/活动/分支机构/场所范围：

1. 乙方通过检查确认甲方的产品/管理体系是否符合（选项：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用“√”表示）

DB15/T 1700.1-2019 《“蒙”字标认证通用要求 农业生产加工领域》

T/NMSP.MZB03.02-2023 《“蒙”字标林草产品认证要求 呼伦贝尔黑木耳》

其它标准：_____ 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。

2. 申请类型：初次 扩项 变更 认证处置（暂停恢复注销） 再认证

3. 认证类别：农产品及其制品 畜产品及其制品 林草产品及其制品 其他

4. 产品范围信息

产品名称	生产规模 (公顷/头/只)	产量 (吨)	规格	商标	依据的标准

注：

1) “产品名称”为企业为所加工的产品自己定义的名称；

2) “生产规模”为基地/牧场面积和饲养牲畜的数量；

3) “产量”为企业所加工产品的年产量。

5. 甲方管理体系涉及的场所（检查范围）：

1) 主机名称：_____ 地址：_____，
面积/数量：_____亩/头，人数：_____。

2) 产品覆盖的种养殖基地有_____个，地点分别位于：

基地名称：_____ 地址：_____ 面积：_____亩/头。

基地名称：_____ 地址：_____ 面积：_____亩/头。

基地名称：_____ 地址：_____ 面积：_____亩/头。

基地名称：_____ 地址：_____ 面积：_____亩/头。

3) 产品覆盖的屠宰、加工、分装部门/场所不在同一市/县的有_____处，地点分别位于：

地址：_____，人数：_____；

地址：_____，人数：_____；

6.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总面积_____亩/头，养殖数量_____，总人数_____；

7. 甲方希望现场认证检查日期_____。

二、认证需经过下列程序：

1. 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；
2. 签订认证合同；
3. 制定检查方案；
4. 严格按照《“蒙”字标认证实施规则（试行）》的内容进行检查和认证；
5. 形成书面检查报告；
6. 符合要求的申请企业，应颁发认证证书；
7. 初次认证的检查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。

三、认证费用：（以人民币计算）

1. 本次认证按照《“蒙”字标产品认证收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价格计算。
2. 经乙方核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：

合计：（小写）¥ _____元（大写）_____。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（以人民币计）
1	申请费	1000 元
2	检查费	3000 元×X
3	注册费	3000 元
4	监督检查费	初次认证费×35%

3. 申请费在认证申请时支付，检查费审核前支付，注册费在证书发放前支付，监督检查费用在检查组进行监督检查前支付，费用由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汇入乙方账户。
4. 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5. 乙方在现场所发生的食宿、交通费用，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6. 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检查人日或费用的增加，其增加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。

四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. 甲方：

1) 为进行认证检查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，包括审查文件和记录、所有区域进入、访问相关设备、场所、区域、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，这些安排适用于例行和非例行、复评检查和投诉的调查，观察员的参与（适用时）。

2)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守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相关要求，协助市场监管部门以及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的监督检查，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；

3) 建立与认证机构保持信息通报的制度，获得认证后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及时向乙方通报：

-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；
- ②生产、销售的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；
-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；
-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，包括：法律地位、生产经营状况、企业状态或所有权变更；取得的行政许可资

格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；法定代表人、最高管理者变更；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变更；体系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状况、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等；

⑤获证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、环境污染的信息；

⑥获证企业因违反国家农产品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；

⑦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；

⑧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；

⑨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，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；

⑩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。

4) 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识和有关信息，不利用“蒙”字标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，且有义务努力维护“蒙”字标的品牌形象和价值。当认证证书过期、暂停、撤销和注销时，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认证宣传。

5) 认证证书注销、撤销后，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，不得误用、冒用、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6) 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、认证机构、消费者和媒体的监督和有关检查活动，当消费者或媒体投诉时，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停止销售活动，进行自查自纠，并及时报告乙方和市场监管部门。

7) 在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，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，不得将乙方的保密信息（法律有要求时除外）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。

8) 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，有下述情形之一，应当向乙方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：产品生产、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；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；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。

9) 自觉接受乙方安排的不通知检查，和 CNAS 或其他认可机构的确认审核。

10) 对乙方关于认证不予受理、不予通过认证或证书暂停、注销和撤消的处理决定以及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国家认可委、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和投诉的权利。

11) 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，可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。

2. 乙方：

1) 承诺守法诚信，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保证提供材料真实、执行“蒙”字标认证相关标准、《“蒙”字标认证实施规则》相关要求和内蒙古自治区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的各项规定等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；

2)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、法规和规定实施认证活动，客观公正地作出认证决定，颁发认证证书，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；

3) 如甲方的管理体系、产品产量、质量和消费者信心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，乙方有权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检查活动，当发现甲方诚信缺失、超期、超范围、违规以及误用、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不按时交纳认证费用时时，乙方有权暂停、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，并收回认证证书。

4) 按规定要求对甲方所申请事项进行检查, 派遣适宜的检查人员, 征得甲方同意, 并将有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。

5)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知识产权归属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, 对甲方终止认证合同后继续使用乙方发放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, 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认证合同金额的 5 倍。

6) 乙方负责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发布乙方认证获准、暂停、注销和撤消状态的有关信息。

7) 保密原则: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、生产、技术、管理等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, 但下列情况除外:

a.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; b.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; c. 应法律要求时。

8) 当甲方不接受 CNAS 现场验证时, 乙方有权对甲方认证证书予以处理。

五、风险:

1)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的规定要求和条件, 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的风险。

2) 甲方在认证周期内提供虚假信息、认证后违规使用禁用物质、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, 可能导致被撤消证书和停止使用认证标志的风险。

3) 甲方要承担因获证后管理体系失效、违规使用禁用物质, 发生责任事故而引起顾客投诉, 媒体报道, 承担连带责任, 被暂停、撤消认证资格的风险。

4) 甲方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人信息, 在日常的监督检查活动中, 如果乙方无法联系甲方, 将导致暂停、撤消甲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资格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: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内蒙古自治区“蒙”字标认证联盟秘书处备案一份,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自生效之日起, “蒙”字标产品认证有效期为2年。

七、争议处理:

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要求,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,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不能达成协议可以:

1.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重大争议, 申请北京市仲裁机构仲裁。

2. 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, 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, 双方协商解决, 若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委托方(甲方): _____

通讯地址: _____ 邮 编: _____

注册地址: _____ 邮 编: _____

联系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手 机: _____

企业邮箱: _____ 公司网址: _____

税务类型: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_____

检查方(乙方): _____ **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** _____

通讯地址: _____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 18 号 5 号楼一层 _____ 邮 编: _____ 100015 _____

网 址: <http://sic.sinolight.cn>

联 系 人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010-64371226 _____ 传 真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_____ 帐号: _____ 0200003509200089503 _____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 _____

单位公章: _____ 单位公章: _____

日 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日 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